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5264號

債　權　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振翔富御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

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振翔富御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二、請提出債務人振翔富御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

三、請提出債務人振翔富御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四、請提出請款發票。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